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政府举办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把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单位构成

中心设有全科医疗科、社区科、预防保健科、妇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口腔科、检验科、药剂科、放射科等职能科室。中

心技术力量雄厚，人才梯队合理。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5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204.9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04.3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0.64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304.9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5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68.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338.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98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304.3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1.5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92.77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7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2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薪级工资调整，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 0.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卫健委下拨部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

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4.7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虹佑 联系方式：023-63926092